

稅法總論大綱

第一編 稅捐基礎法

第一章 稅捐與公課

- 第一節 稅捐意義與稅捐類型
- 第二節 受益負擔
- 第三節 特別公課
- 第四節 公課歸類之若干實例的討論
- 第五節 稅捐與非稅公課概念之區別實益

第二章 稅捐國家與稅捐法治國

- 第一節 研究稅捐的學科
- 第二節 稅捐法與稅捐法治國
- 第三節 稅法的法源
- 第四節 稅法之規範目的與法律解釋法

第三章 稅捐之憲法基礎：基本權保護體系與憲法基本原則

- 第一節 憲法解釋與干預規範的違憲審查
- 第二節 稅法規範所涉及基本權之主體與客體（保護領域）
 - 第一款 基本權主體
 - 第一目 自然人
 - 第二目 私法人
 - 第三目 外國人（自然人、法人）
 - 第二款 基本權客體
 - 第一目 財產權（公用徵收與實物徵稅及財產稅）
 - 第二目 平等權
 - 第三目 生存權
 - 第四目 工作權與營業自由權
 - 第五目 婚姻與家庭制度保障
 - 第六目 居住與遷徙自由權
 - 第七目 其他概括基本權：資訊自決權
 - 第八目 程序基本權與程序救濟權
 - 第三款 集體基本權：稅捐公益團體與稅捐世代正義之訴求
- 第三節 稅法作為干預基本權的法律規範
 - 第一款 稅捐法律與行政命令
 - 第二款 行政命令與行政行為
 - 第三款 司法機關的判決裁定、決議與判例：大法庭裁定
- 第四節 稅法應適用的憲法原則
 - 第一款 平等而量能課稅原則
 - 第一目 平等原則

- 第二目 具體化平等原則的量能原則：國稅地方稅與國際租稅
- 第三目 量能課稅原則之各個子原則
- 第四目 量能課稅原則與簡化規範及實用性原則
- 第五目 量能課稅與稅捐優惠及適用原則與違憲審查
- 第六目 量能課稅原則與各稅目之間的關係
- 第七目 稅捐法之體系正義與價值連貫性
- 第二款 依法課稅原則
 - 第一目 法律保留原則
 - 第二目 法律優位原則
 - 第三目 法明確性原則
 - 第四目 法安定性原則：時效期間與形式存續力
 - 第五目 依法課稅原則之各個子原則
 - 第六目 直接民主與課稅：談稅捐事務禁止公投
- 第三款 比例原則
 - 第一目 繳稅禁止與半數原則
 - 第二目 稅捐稽徵之過當禁止
 - 第三目 責罰相當性與一行為不二罰
- 第四款 正當法律程序
 - 第一目 正當稅捐稽徵行政程序
 - 第二目 公平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程序
 - 第三目 法官保留原則：令狀主義
- 第五款 社會國原則
 - 第一目 生存權保障與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 第二目 財富重分配與累進稅率
 - 第三目 稅捐優惠規範與社會國原則
 - 第四目 弱勢與急難救助之需要原則
- 第五節 稅法規範的違憲審查程序
 - 第一款 合憲性解釋與規範及判決之違憲審查
 - 第二款 規範違憲審查的程序：不受理與受理程序
 - 第三款 規範違憲審查的審理與其法律效果
- 第四章 稅捐之憲法基礎：中央地方財稅高權的權限劃分
 - 第一節 地方自治之憲法基礎
 - 第一款 權力分立與民主國原則（直接與間接民主）：地方制度保障之意義（確保住民基本權的實現）
 - 第二款 地方「制度保障」與立法形成空間：事務與財稅高權劃分之憲法及法律位階保障及其差異
 - 第三款 均權原則、剩餘權與爭端解決權：單一國與聯邦國

第四款 事權與財權高權之間的關聯性

第五款 地制法與財劃法之權限劃分的地方參與權（實體、程序）

第二節 中央與地方財稅高權劃分體系

第一款 財稅高權權限內容：立法、行政、收益高權

第二款 稅捐立法高權劃分之應然與實然

第一目 國稅與地方稅之稅目劃分權

第二目 財劃法之地方稅的中央立法與地方執行

第三目 地稅通則之自治稅捐的立法與執行

第三款 稅捐收益高權劃分之應然與實然

第一目 收益高權之歸屬：獨分、共分與統籌分配稅

第二目 垂直與水平之收益高權的應然劃分

第三目 重中央輕地方、重都市輕偏鄉的實然劃分

第三節 中央地方之財政平衡與財政調整體系

第一款 財政平衡之意義：經濟一致性、基準財政需要與基準財政能力

第二款 財政調整工具：共分稅、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第三款 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與使用（一般與特別）的應然

第四款 我國統籌分配稅之計算公式與考量因素的實然狀態

第二編 稅捐債務法

第一章 稅捐法律關係：稅捐債務與稅捐稽徵程序

第一節 稅捐債權之一體性與不可分割

第二節 稅捐債權與稅捐債務之個數：預扣、預繳與本稅

第三節 稅捐債務與稽徵協力義務之間的關係

第四節 稅捐債權、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間的關係

第二章 稅捐債務關係之法定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

第一節 稅捐債務法定與各項課稅構成要件要素

第一款 稅捐主體

第二款 稅捐客體

第三款 稅基

第四款 稅率

第五款 歸屬作為構成要件：例外

第二節 構成要件滿足後之法律效果

第一款 稅捐債務之發生

第二款 稅捐債務之履行與稅捐債權的徵收

第三款 稅捐債務之消滅（清償、時效完成、抵銷）

第四款 稅捐債務之連帶債務

第五款 稅捐債務之變更（主體、客體、歸屬）

- 第三節 稅捐債權債務與非稅權利義務關係區分之實益
- 第三章 稅捐主給付請求與附帶給付請求
 - 第一節 稅捐主給付請求：稅捐債權與稅款給付請求
 - 第二節 利息
 - 第三節 滯報金與怠報金
 - 第四節 滯納金
 - 第五節 罰鍰（行為罰與漏稅罰）
- 第四章 責任債務給付請求
 - 第一節 扣繳義務人之稅款賠繳責任
 - 第二節 破產管理人之納稅義務人責任
 - 第三節 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責任
 - 第四節 信託關係中之受託人的納稅義務人責任
 - 第五節 代繳義務人與代繳人
- 第五章 退稅給付請求與溢繳稅款返還請求
 - 第一節 退稅給付請求：基於法律規定之有原因的給付請求
 - 第一款 稅捐優惠之稅額扣抵權
 - 第二款 兩稅合一之稅額扣抵權
 - 第三款 加值型營業稅之進項稅額扣抵權
 - 第四款 加值型營業稅之留抵稅額扣抵權
 - 第五款 加值型營業稅之外銷稅額扣抵權
 - 第六款 雙邊稅捐協定下的稅額扣抵權
 - 第二節 溢繳稅款返還請求：無法律原因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 第一款 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法令適用錯誤、計算錯誤
 - 第二款 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實認定錯誤：事實與證據資料之隱匿與延遲提出
 - 第三款 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事由：法令與事實之事後變更
- 第六章 課稅期間與時效障礙及時效完成
 - 第一節 課稅期間：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或形成權之除斥期間
 - 第二節 時效障礙（重新起算、繼續計算）與時效不完成
 - 第三節 時效完成後的法律效果
 - 第四節 絕對時效期間：納保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
- 第三編 稅捐稽徵法
 - 第一章 稅捐稽徵程序之類型：以課稅處分有無為中心
 - 第一節 稅捐稽徵程序之分類與區分實益：稅捐稽徵與救濟程序之關係
 - 第二節 稅捐稽徵程序之各個階段與課稅期間
 - 第二章 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程序
 - 第一節 職權調查原則與各項子原則

- 第一款 稅捐稽徵程序之目的：合乎比例之客觀真實的發現
- 第二款 職權調查與合作原則
- 第三款 法定證據方法與自由心證
- 第四款 全面性認定、整體觀察與綜合評價原則
- 第二節 證據偏在性與行為人之稽徵協力義務
 - 第一款 納稅義務人之稽徵協力義務
 - 第一目 稽徵協力義務之類型（直接與間接）
 - 第二目 稽徵協力義務之不同階段：申報與配合調查
 - 第三目 真正與不真正之稽徵協力義務
 - 第二款 第三人之稽徵協力義務
 - 第一目 扣繳義務人
 - 第二目 代繳義務人與代繳人
 - 第三目 代徵人
 - 第四目 資訊提供之協力義務人：金融機構
 - 第三款 法庭審理中之法院闡明與當事人協力
 - 第四款 納稅義務人已盡稽徵協力義務之意義與其法律效果
- 第三節 行為人違反稽徵協力義務之法律效果
 - 第一款 逾期失權：不得再提出或請求調查、提出不再斟酌
 - 第二款 推定基礎事實或金額存在：舉證責任之轉換與倒置
 - 第三款 認定事實協議：稅務協談之意義與性質
 - 第四款 推計課稅：擴大書審純益率、一般所得額標準、同業利潤（毛利率、費用率與淨利率）標準
 - 第五款 稽徵協力義務之違反與所謂公法的選擇權
- 第四節 證據調查之證明度與客觀舉證責任
 - 第一款 證據調查及事實的客觀證明度（規則、例外）
 - 第二款 核實課稅與推計課稅之事實證明度
 - 第三款 稽徵協力義務與客觀舉證責任之概念及類型
- 第三章 稅捐核課期間、課稅處分與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出現及提出
 - 第一節 逾時與非逾時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的判斷：可歸責事由
 - 第一款 具構成要件效力之行政處分的變更
 - 第二款 非屬構成要件之基礎事實的判斷：普通法院判決確認
 - 第三款 課稅處分作成後新發生之事由：如因標的物瑕疵而合意解除買賣契約
 - 第四款 本外國之可扣抵稅額有無、數額與性質認定的變更
 - 第二節 核課期間內之新證據與新事實的提出：核課處分與補稅處分
 - 第三節 稅捐救濟程序中之新證據與新事實的提出：總額與爭點主義
 - 第四節 救濟程序終結後之新證據與新事實的提出：課稅處分與溢繳稅款返還請求

第五節 核課期間後之新證據與新事實的提出：刑事法程序之利得沒收

第四章 稅捐保全程序與保全處分

第一節 保全之目的、範圍與應適用原則（比例原則）

第二節 物之保全處分：限制處分與限制移轉登記

第三節 人之保全處分：限制住居、限制出境與拘提管收

第五章 稅捐執行程序與執行措施

第一節 金錢給付之查封與拍賣程序

第二節 作為與不作為之強制程序

第四編 稅捐制裁法

第一章 稅捐行政罰與稅捐刑事罰：按行為階段之區分與彼此間的關係

第二章 稅捐行政罰

第一節 行為罰

第二節 漏稅罰

第三章 稅捐刑事罰

第一節 逃漏稅捐罪

第二節 故意短漏扣繳稅捐或代徵稅捐罪

第三節 教唆犯與幫助犯

第四節 法人與負責人之逃漏稅捐罪

第五節 借名登記行為之可罰性與逃漏稅捐罪的關係

第四章 稅捐犯罪與經濟犯罪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

第二節 證券交易法

第三節 洗錢防制法

第四節 偽造私文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

第五編 稅捐救濟法

第一章 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權與稅捐救濟程序的基本權保障

第二章 行政訴訟前置程序：復查、更正與訴願程序

第一節 課稅處分、復查程序與復查決定

第二節 更正

第三節 訴願程序

第四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範：納保官建制與復查程序的改進

第五節 訴訟前置程序之定性、調整與改進建議

第三章 稅捐行政訴訟程序

第一節 訴之三要素：訴訟標的（爭點與總額主義）與程序標的

第二節 起訴合法要件

第三節 訴訟審理與法官闡明及當事人協力

第四節 法院的判決與對於法院判決的救濟

第五節 判決確定與確定判決之效力：既判力與失權效（遮斷校）範圍

第六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範：稅務專業法院建制與專家證人制度

第四章 非通常救濟程序

第一節 訴願再審與訴訟再審程序

第二節 行政程序再開與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課稅處分

第三節 納稅義務人之溢繳稅款返還給付請求